

##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肖冬光、孙加锋、罗韵轩

2020年8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肖冬光

---

孙加锋

---

罗韵轩